

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簽訂國”。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為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五十五(一).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所具之特殊重要性：

(一)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且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五十六(一). 婦女之參政權

查我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文中重申對於男女平權之信心，且於第一條內宣示聯合國之兩項宗旨如下：其一，不分性別，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所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二，作為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又查若干會員國尚未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大會爰建議：

(甲)凡尚未採取辦法以實行憲章關於此項之宗旨及目的之會員國當即採取必要之辦法，俾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乙)請秘書長將本建議遞送所有會員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七(一).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壹. 大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內關於建議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以供援助被侵略國兒童及青年用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業予審議，並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確有設置此種緊急救濟基金之必要；

爰議決：

(一)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就其所有可供利用之資源，充作下列各項用途：